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113-11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臺中市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下稱集中式特教班)辦理現況，依照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需求提供教學輔導，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績效。
- 二、透過專業支持增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素養，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透過課程規劃與環境設計，增進融合教育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伍、實施方式：

- 一、該學年度新設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務必提出申請。
- 二、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依校內需求主動提出申請，另建議該學年度如有輪辦教學觀摩或個案研討之學校提出申請。
- 三、另本局亦得每學年主動抽取 2-4 校入校輔導。
- 四、不定期安排到校訪視，訪視對象及時程將另行公告。
- 五、輔導人員：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附件 3)」自行邀請輔導人員。
- 六、申請方式：由學校與輔導人員討論後提出申請，填妥「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專業支持申請表」(附件 1)，並逐級核章後，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紙本申請資料免備文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請註明「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專業支持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掃描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B130334@tc.edu.tw)。
- 七、到校訪視人員：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本市特教輔導團及資深教師等擔任

之。

八、輔導措施：

- (一) 針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之教學困境、個案問題、課程設計等給予輔導，由輔導人員入校提供教學輔導建議及回饋，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等進行方式。
- (二) 每校每學年接受專家輔導次數至少 6 次，每次最少 1 小時。
- (三) 受輔導結束後應填寫「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附件 2)，並在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彙整及掃描輔導紀錄表，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B130334@tc.edu.tw)。

陸、工作期程及內容：

項次	預定辦理期程	項目	工作內容
1	114.8.22 前	受理申請專業支持服務	申請學校邀請經本局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名單(如附件 3)內之人員共同討論後，填妥「 <u>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專業支持申請表</u> 」(如附件 1)。
2	114.9.14 前	彙整及審查申請結果	邀請教授共同審查本學年度申請案件。
3	114.9.15 ~ 115.6.30	入園輔導並記錄	輔導人員入園提供專業支持、給予教學活動建議、諮詢服務等，並請受輔導學校教師填寫「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附件 2)。
4	115.7.10 前	彙整並回傳輔導紀錄	各校於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彙整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B130334@tc.edu.tw)。

柒、預期效益：

- 一、藉由輔導人員入園指導，精進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之專業知能，強化學前特殊教育。
- 二、建構友善學習環境，落實學習輔導與相關特教支持服務，提供幼兒適性教育。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是項工作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負責認真、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專業支持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導師 姓名/資格	(☐ 正式 ☐ 代理) (☐ 正式 ☐ 代理)	學生數		
一、班級現況說明：請依照 SWOT 敘寫(可含學年困境、師生更替、行政支持等層面)				
優勢 S		弱勢 W		
機會 O		威脅 T		
二、班級目前課程教學概況／簡述目前實施概況及主要問題：(請說明 114 學年度預計安排之課程與教學模式)				
三、 預計輔導的內容及次數	次數	時數	所需支持和輔導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預計邀請之輔導人員				
六、預期目標與期待：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園主任：

校長：

註：請填妥申請表，逐級核章後，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請註明「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專業支持申請資料」)；另電子檔請寄送至今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B130334@tc.edu.tw)。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專業支持
第_____次輔導紀錄表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填寫)

學校名稱					
輔導日期		班級		填寫者	
參與者	*包含特教班導師、班上人力資源(類別/人數)、外聘專業人員等				
前次待解決問題與困境	*請於入班前一週提供給輔導人員				
前次入班調整與改善	*(可文字與照片說明及佐證)請於入班前一週提供給輔導人員				
本次輔導人員建議					
本次建議反思					
下次入班預計調整之目標或內容					
針對本次建議所進行幼兒輔導與說明照片(至少兩張)					
輔導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		輔導人員 簽章		

註：請於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彙整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 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B130334@tc.edu.tw)。